

108 學年度第 16 屆全國中等學校 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秩序冊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協辦單位:臺中高爾夫球場、南寶高爾夫球場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比賽日期:108 年 10 月 22 日至 10 月 25 日(國中組)

108 年 11 月 12 日至 11 月 15 日(高中組)

比賽地點:臺中高爾夫球場、南寶高爾夫球場

108學年度第16屆全國中等學校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高中組)

目 錄

一、大會人員編組表	2
二、競賽規程	3
三、2019 年中華高協各級賽事通用當地規則	7
四、觀賽規則	12
五、球場球道資訊：	13
六、參賽選手名單	14
七、計分卡編號對照表	17
八、參賽單位人數統計	19
九、中華高協性騷擾申訴管道	20

一、大會人員編組表

大會榮譽主席：教育部體育署署長 高俊雄

大會主席：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理事長 王政松

大會副主席兼執行秘書長：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秘書長 劉重威

大會副執行秘書長：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辦公室主任 彭冠彰

場地主任：江志祥

資訊主任：陳建勳

新聞/攝影主任：黃佑峰

運動傷害防護主任：郭羽倫

執行秘書：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競賽組 楊 斌、何郁慧、陳苡瑩

裁判組

裁判長：何仲義

裁 判：趙慕濤、吳郁文

吳文雄、黃秀琴

羅信魏、吳智賢

二、競賽規程

108 學年度第 16 屆全國中等學校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二、協辦單位：臺中高爾夫球場、南寶高爾夫球場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四、比賽日期： 108 年 10 月 22 日至 10 月 25 日(國中組)

108 年 11 月 12 日至 11 月 15 日(高中組)

五、比賽地點：

(一)國中組：臺中高爾夫球場 地址:台中市大雅區通山路 46 號 電話：(04)2566-5130-2

(二)高中組：南寶高爾夫球場 地址:台南市大內區頭社里 136 號 電話：(06) 576-2546

六、主辦目的：本比賽為遴選培植青年球員及教育部升學輔導之指定比賽。

七、本賽事業經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80027272 號函同意列為 109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運動錦標賽，並經體育署 108 年 9 月 25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80033002 號函核備。

八、參加資格：差點 15 或以下並具有中華民國高中/國中在學學籍者。

九、比賽分組：

(一)高中男子組(藍色發球臺)

(二)高中女子組(白色發球臺)

(三)國中男子組(白色發球臺)

(四)國中女子組(紅色發球臺)

十、比賽方式：

(一)個人：採 72 洞無差點總桿計分；各組報名人數如未滿五人時，則取消該組比賽。前兩回合成績合計超過 177 桿(含)者淘汰，不得參加後兩回合決賽(主辦單位得視天候或球場狀況適當放寬淘汰線)。

(二)隊際：

1.以各校之在籍學生參加為限，每校每組可報名至多二隊。男子每隊四人為限，至少三人；女子每隊以三人為限，至少二人，由各校至本會網站提供之報名表單將編隊名單連同學生證正、反面影像檔於 10 月 13 日前填寫及上傳後送出報名。若發現有一人參加一隊以上者，則取消其隊際賽成績，但其個人資格仍有效。

2.男子組以每隊四人中每回合最佳三人成績計算(僅三人者則以該三人成績計算)；女子組以每隊三人中每回合之最佳二人成績計算(僅二人者則以該二人成績計算)，累計 36 洞之總和為該隊之總成績。(注意：已按規定報名隊際賽之各隊，其隊員不得更換)。

3.參賽隊未達兩隊時，取消該組比賽。

十一、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國中組自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13 日截止。

高中組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 月 1 日截止。

(二)報名費用：個人賽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男子團體組報名費新臺幣 3,000 元(含果嶺費)，女子團體組報名費新臺幣 2,000 元，團體組由各隊統一繳費(參加隊際賽者免繳個人賽報名費)。

(三)報名方式：一律以郵局劃撥繳納報名費，並採取網路報名。

(1)報名費繳交：請先至郵局劃撥繳納報名費，本會郵局劃撥帳號 19691231，戶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2)團體組：由各校至本會網站提供之報名表單完成資料輸入，將編隊名單連同學生證正反面影像檔、所有選手任一場比賽平均桿數 88 以下之成績表及劃撥收據影像檔於 10 月 13 日前填寫及上傳後送出報名。經本會審查通過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3)個人組：至本會網站提供之報名表單完成資料輸入，連同學生證正反面影像檔、所有選手任一場比賽平均桿數 88 以下之成績表及劃撥收據影像檔於 10 月 13 日前填寫及上傳後送出報名。經本會審查通過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報名網址：http://www.garoc.org/competition_content-992.html (國中組)

http://www.garoc.org/competition_content-993.html (高中組)

註：學生證須完成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不予編組。如該校學生證無蓋註冊章處，則需學校開具在學證明。

(四)本會將辦理參賽選手保險事宜，請確實填寫報名表。

(五)請假方式：選手如遇重大事故、突發狀況或傷病假，請於第一回合開始一日前主動與本會辦理請假，並檢附相關證明，本會將其所繳報名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 100 元後退還餘款。如無故未參賽，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並提交紀律委員會議處。

十二、練習日期：國中組訂於 10 月 21 日(星期一)；高中組訂於 11 月 11 日(星期一)。果嶺費及桿弟費(含其他費用)新臺幣 元(國中組)或 元(高中組)(四客一桿，早球另有優惠)，請自行向球場預約登記排定時間。(詳細金額俟與球場協議後於官網公佈)

十三、獎勵：

(一)個人賽：各組冠軍頒發獎盃乙座及獎狀；2~8 名頒發獎狀(每組參加人數達 2 至 3 人(含)給獎 1 名，4 至 5 人給獎 2 名，6 至 7 人(含)給獎 3 名，依照本條第六項中之規定，以此類推，最多 8 名)。

(二)隊際賽：隊際賽須達 2 隊(含)以上報名才予以計算團體成績。參賽隊數達 2 至 3 隊(含)給獎原則為取冠軍 1 隊，參賽隊數達 4 至 5(含)隊，給獎原則為取冠、亞軍各一隊，參賽隊數達 6 隊(含)以上給獎原則為取冠、亞、季軍各一隊。每隊各給獎盃一座、獎狀一紙。

(三)教練獎：各組團體冠軍獲頒一座最佳教練獎獎盃一座、獎狀一紙。

(四)名次判別：

1.團體組：以各隊每回合中男子隊取最佳前 3 名、女子隊取最佳前 2 名之總桿數累積第 1、2 回合總桿數判定，以桿數低者獲勝。如總桿數相同，則以第 2 回合團體成績桿數低者勝出，如再相同時則比較該回合團體成績後 9 洞的桿數，如最後 9 洞桿數仍相等，則以最後 6 洞的桿數、最後 3 洞之桿數及最後以第 18 洞之桿數來決定之。但各隊競賽人數因故致男子隊不足 3 人、女子隊不足 2 人時，不計算團體成績。

2.個人組：個人總桿成績相同時，比較最後 1 回合 18 洞總和成績，如最後 1 回合 18 洞總和成績仍相等，比較 10-18 洞的最好桿數，如 10-18 洞桿數仍相等，依序則以 13-18 洞的最好桿數、16-18 洞之最好桿數及最後以第 18 洞之桿數來決定。

(五)頒獎日期：

1.國中組訂於 10 月 25 日，下午二時假臺中高爾夫球場餐廳舉行。

2.高中組訂於 11 月 15 日，下午二時假南寶高爾夫球場餐廳舉行。

3.請各參賽選手參與頒獎典禮，得獎選手並請親自領獎(招待午餐)。

(六)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6 條第 6 款規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教育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甄試：

1.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2.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3.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4.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5.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6.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7.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8.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七)教育部甄試指定盃賽相關規定補充說明如下：

1. 該比賽於同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將該比賽種類列為競賽種類時，依規定將不具有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2. 本賽事除國中組、高中組外，其餘組別不具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3. 學生申請甄試，以招生簡章所列各校之運動種類及名額為限。歷年各種運動種類開缺情形，請參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網站」(網址：issport.camel.ntupes.edu.tw)歷年簡章。

十四、比賽規定：

- (一)請攜帶附相片之學生證明(當學期需完成註冊蓋章)或學校開具當學期之在學證明正本到場比賽，以備查核身分，未能證明當學期在學或未攜帶學生身分證明者，視同未通過身分查核，不得參賽。
- (二)如遇惡劣天候或其他因素要取消某 1 回合(或 1 回合以上)的比賽時，依比賽執行委員會之宣佈暫停、順延或取消；委員會可依據已完成之回合宣佈名次。
- (三)各選手應於出發前 20 分鐘向大會辦理報到並出示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正本，未報到檢驗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而取消參賽資格；另於開球前 10 分鐘至發球臺等候開球及領取記分卡，逾時依規則 5.3 之規定處理。
- (四)記分卡採個人互記法，賽後必須確認自己之計分卡並親自簽名後交回記錄組，不得遲於後一組繳交。
- (五)比賽期間不得在公共場所吸煙或嚼檳榔；需著正式服裝及高爾夫鞋、襪子下場(不得穿著無領上衣、牛仔褲)。以上違反者取消資格。
- (六)為維護比賽順利進行，第 1 回總桿數達 110 桿(含)者，即不得繼續參加個人賽。
- (七)擊球費用：每回合需繳交果嶺費及桿弟費(含其他費用)新臺幣 1,800 元(國、高中組)(四客一桿)，於每日結束後由選手向球場櫃檯繳交。
- (八)團體組領隊或教練(僅限一名)可於一洞完成後至下一洞開球前給予該隊選手建言，且建言者不得進入果嶺及沙坑。
- (九)全程禁搭乘球車。

十五、器材設備：

-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設備符合國際高爾夫總會規則之規定。
- (二)比賽用球及球桿採用聖安卓高爾夫俱樂部及美國高爾夫協會共同公告之合格品牌。
- (三)本次競賽賽程中，球員可以使用不具估量坡度等其他功能之測距裝置，以獲得距離資訊。在規定回合中，裁判得隨時檢查球員所使用之測距裝置是否符合此規定。

十六、領隊會議：國中組訂於 10 月 21 日；高中組訂於 11 月 11 日，下午 2 時整假比賽球場舉行。

十七、比賽編組：比賽編組及發球時間於賽前公告於高協官方網站(每回合更新)，並於前一日公告於比賽球場，參賽球員可自行至高協官方網站查詢：

http://www.garoc.org/competition_content-992.html (國中組)

http://www.garoc.org/competition_content-993.html (高中組)

十八、比賽規則：依 R&A 2019 年 1 月生效之國際高爾夫規則執行之，如有違規糾紛，以比賽執

行委員會裁判為最後裁決。如欲申訴，可至本會官網下載申訴書完成申訴手續。

十九、中華高協性騷擾申訴管道：

單位：競賽組

總機電話：02-2516-5611

傳真號碼：02-2516-5904

電子信箱：garoc.tw@msa.hinet.net

三、2019 年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各級賽事通用當地規則

下列當地規則係參照 R&A 所制定之高爾夫規則指南及當地規則範本而制定，中華高協所舉辦之各級賽事，除非該場賽事的委員會另有規定，否則皆適用(包括各級月、季賽，菁英對抗賽，各類選手選拔賽);但不適用於台灣業餘高爾夫錦標賽，或與其他高爾夫協會或團體合辦之賽事。如對下列當地規則有疑義，悉依中華高協發行之高爾夫規則官方指南及當地規則範本之解釋為準。違反下列任一當地規則之處罰，除非該當地規則另有規定，否則在比洞賽：輸洞；在比桿賽：罰二桿。

1. 界外(規則 18.2)

- a. 當以界樁、圍籬或圍牆界定時，該界限之邊界是以這些界樁或圍籬支柱(或圍牆柱)在比賽場地這一側地面上之點(相鄰的二點)的連線作界定(斜撐或固定繩索除外)，而那些界樁或圍籬支柱(或圍牆柱)則是在界外。
- b. 當以地面上之漆線界定時，該界限之邊界是該漆線靠比賽場地這一側之邊緣，該漆線本身是在界外。

當以地面上之漆線界定該界限之邊界時，界樁僅用作指示何處是界限之邊界，但它們並無其他任何含義。

- c. 如球穿越在比賽場地內被界定為界外之公用道路，即使它靜止在比賽場地界內的另一部分，也視為已出界。

2. 處罰區(規則 17)

- a. 當以界樁界定時，該處罰區之邊界是以這些界樁在地面上最外側的點(相鄰的二點)之連線界定，而這些界樁是在該處罰區內。
- b. 當以地面上之漆線界定時，處罰區之邊界是該漆線外緣，而該漆線本身是在該處罰區內。當以界線界定處罰區之邊界時，界樁僅用作指示何處是處罰區，但它們並無其他含義。
- c. 如紅色處罰區一側邊界線與界外線重疊時，當球從這一側進入該紅色處罰區之邊界時，其球員可以在該紅色處罰區對岸與該進入點對該洞球洞等距之點，罰一桿採取側面脫困。

3. 雙用果嶺

如比賽場地有供二洞使用之果嶺時，假使球員受該果嶺被劃分為不是正在打的洞之部分妨礙時，即是在錯誤果嶺上，且必須依規則 13.1f 免罰脫困。

4. 比賽場地之異常狀況(規則 16，包括不可移動之人造物)

a. 待修復地

- (i) 待修復地以白線圍繞的任何區域所界定。
- (ii) 沙坑內被流動的水移除的沙所造成深陷的犁溝之區塊是待修復地。

(iii) 新鋪草皮塊之區塊，雖無標示亦視為待修復地。在該區塊所有的草皮接縫在採取脫困時皆視為相同的接縫，意思是當球員拋球後受到任何接縫的妨礙，球員必須依規則 14.3c(2) 進行，即使該球仍在參考點一支球桿長度範圍內。但如該草皮接縫只妨礙球員的站位時，則妨礙不存在。

(iv) 圍繞在果嶺環邊或果嶺邊緣的邊緣凹槽是待修復地，如球員的球位於或觸及凹槽或凹槽妨礙預定揮桿之範圍，可以依規則 16.1 免罰脫困。

b. 不可移動之人造物

(i) 比賽場地內任何以人造材料所製成之車道或通道(包括毗連之排水溝及其上之水溝蓋)、洞別標示牌、配電箱、噴水頭、幼樹之支撐架、燈柱、陰井蓋、人造材料所製成之階梯、固定之塑膠或橡膠墊等或類似之人造物為不可移動之人造物。

(ii) 以不可移動之人造物圍繞之花圃或花床，除非委員會界定為禁止打球區，否則視為該不可移動之人造物之一部分。

(iii) 以白線圍繞並與不可移動之人造物連接之區塊是為該不可移動之人造物的一部分。如球員的球位於上述任一區域或人造物之上或之內，或球員預定站位之範圍或預定揮桿之範圍受其妨礙，則妨礙存在，該球員可以依規則 16 免罰脫困。

c. 動物的洞穴

如動物的洞穴僅妨礙球員的站位，則該妨礙不存在，該球員不得依規則 16 免罰脫困。

5. 必要的脫困程序

如明確知道或幾乎確認球員的球在打某洞時打到橫越該洞球道的高架電線，該次打擊不算。該球員必須免罰在上一打擊處重打一球(如何處理見規則 14.6)。

6. 場地整體性之物體

a. 比賽場地內設置在處罰區內的人造擋土牆及基樁、附著在樹上的線或其他物體、所有為了進出場地界限牆或圍籬的門是場地整體性之物體。

7. 球桿及球

a. 球員用於做打擊的任何一號木桿，其桿頭之型式及桿面角度必須是在由 R&A 所發佈目前合規格的一號木桿桿頭目錄上。例外—1999 前的一號木桿桿頭：帶有 1999 年前製造之桿頭的一號木桿可以豁免本當地規則。

使用違反本當地規則之球桿做打擊之處罰：取消比賽資格。根據本當地規則，攜帶不在合規格的一號木桿桿頭目錄上的一號木桿但未使用於做打擊，並無任何處罰。

b. 在做打擊時，該球員必須使用符合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裝備品規則

中的溝槽及沖壓紋路之規格的球桿。使用違反本當地規則之球桿做打擊之處罰：取消比賽資格。根據本當地規則，攜帶不符合這些溝槽及沖壓紋路之規格的球桿但未使用於做打擊，並無任何處罰。”

c. 任何用於做打擊的球必須是在 R&A 所發佈目前合規格高爾夫球目錄上。

使用不在目前目錄上的球做打擊而違反本當地規則之處罰：取消比賽資格。

8. 機動運輸工具的禁止使用 在回合期間，除了 C、D 組或幼童組之球員之外，其他組別之球員決不可搭乘任何形式的機動運輸工具，除非被授權或委員會之後認可。違反本當地規則之處罰：該球員在違反本當地規則期間的每一洞受一般處罰。如違反發生在二洞之間，則處罰適用在下一洞。
9. 特定類型鞋子的禁止使用 在回合期間，球員決不可穿著有傳統鞋釘或任何設計完全或部分由金屬製成的鞋釘，而這種金屬可能有與比賽場地接觸的作用的球鞋。違反當地規則之處罰：見規則 4.3。

10. 練習

除了比洞賽之外，在打二洞之間，球員決不可在剛完成的洞之果嶺上或附近做任何打擊練習，或以摩擦該果嶺或在其上滾球以測試該果嶺表面。

11. 建言提供者

在隊際賽，允許各隊指定一名建言提供者，如男女球員同時舉行時則為二名。在提供建言之前，任何“建言提供者”必須先被委員會確認。在賽程中建言提供者不得進入沙坑及果嶺指導其隊友，且每次違反時該隊在比洞賽受指導之隊友在該對抗組之成績以負一洞調整，在比桿賽受指導之隊友該回合的桿數罰二桿。

12. 暫停比賽，恢復比賽(規則 5.7)

當委員會因危險情況暫停比賽時，如某組球員正好在兩洞之間時，他們直到委員會指示繼續比賽前，決不可以繼續比賽。如他們正在某一洞之賽程中，他們必須立即中止比賽，直到委員會下令繼續比賽。如一球員未立即中止比賽，除非當時的情況依規則 5.7b 例外之規定可豁免處罰，否則他即被取消比賽資格。

立即中止比賽：一長聲汽笛。中止比賽：重複連續三聲之汽笛。恢復比賽：重複兩短聲之汽笛。

13. 打球速度政策

a. 時間限制

基於球洞之長度及困難度配賦各洞允許之最大完成時間，賽前會將分配在 18 洞的最大完成時間公佈。

b. 不在位置上之定義

如在該回合期間的任何時間，第一組所打完洞數的累積時間超過這些洞被允許的打球時間，則該組將開始被視為是“不在位置上”。任何後續的組在完成某洞時，落後前組超過出發之時間間隔，且所打完洞數的累積時間已超過這些洞被允許的打球時間，則將被視為是不在位置上。

c. 當一組是不在位置上時的程序

(1). 裁判將監控該組的打球速度，並決定該“不在位置上”的組是否應被計時。且評估不

久前是否有任何使速度變慢的情況，例如，一件冗長的裁決、遺失球、無法打之球等等。如決定對該組球員計時，則該組的每一位球員都受個別計時，且裁判將通知每一位球員他們是“不在位置上”且要被計時。一些例外的情況，該組一位或二位要被計時而非整組都要被計時。

- (2). 每次打擊分配的最大時間是 40 秒。但[(a)在 3 桿洞開球、(b)攻向該洞果嶺的打擊、及(c)切球或推球，允許第一位球員額外加 10 秒。當球員有足夠的時間到達他的球之所在時，輪到他可以在沒有干擾或分心的情況下進行打球時，將開始計時。確定距離及選擇球桿所花費的時間將計為下一次打擊所需的時間內。在該洞果嶺上，當該球員有合理的時間量將他的球撿起、弄乾淨及置回、修復妨礙擊球線的損壞，並在擊球線上移除鬆散自然物時，計時將開始。花在從球洞後及/或球後觀察擊球線的時間將計入下一次打擊的時間內。計時將從裁判認定輪到該球員打球，且他能在沒有干擾或分心的情況下進行的時刻開始。當一組重新回到位置上時，且應告知該組球員計時停止。違反本當地規則的處罰：第一次違反的處罰：罰一桿。第二次違反的處罰：除第一次違規的處罰外，還適用一般處罰。第三次違反的處罰：取消比賽資格。球員在超時被告知之前，他不受更進一步超時的處置。當同一回合再次發生不在位置上時的程序如一組球員在一回合中不止一次“不在位置上”，則每次都適用上述程序。同一回合的超時及處罰將在該回合結束前完成。如一位球員之前的超時被告知之前有第二次超時，他將不受處罰。

14. 平手時如何解決

在比洞賽各對抗組平手時，每次延長一洞(隨即進行)直到分出勝負止。在比桿賽各組優勝者如有平手時，依其等最後一回合的桿數根據下列順序比較勝負：最後一回合(18 洞)的桿數、最後九洞(10-18 洞)的桿數、最後六洞(13-18 洞)的桿數、最後三洞(16-18 洞)的桿數及第 18 洞的桿數。其餘名次採並列方式。

15. 競賽結束

當委員會在競賽結束後之頒獎典禮正式宣布任一組冠軍時即認定競賽結束。

16. 反禁藥

參賽球員不得服用禁藥。委員會得隨時抽查檢驗，被指定者不得拒絕配合檢查，違者或經查出有服食禁藥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

17. 繳卡地方

回合比賽結束後球員應按委員會指定的地方及時繳回記分卡，如有任何規則問題須於完成繳卡前提出。球員一旦離開繳卡地方即視為完成繳卡。

18. 球員行為規範

參賽球員在賽程中決不可有下列行為：

- 蓄意造成果嶺嚴重之損壞(違反之球員除了本當地規則之處罰外，可能還要面臨球場的索賠)。
- 不同意比賽場地的配置，而自行移動開球區標誌或場界界樁。

- 將球桿丟向另一球員或觀眾。
- 在其他球員做打擊期間，蓄意分散他們的注意力。
- 在別的球員已要求他將鬆散自然物或可移動之人造物留在位置上後，移除它們以不利於那位球員。
- 在比桿賽，當球妨礙另一球員時屢次拒絕撿起它。
- 蓄意將球打離該洞球洞，然後再朝該球洞打球以協助其搭檔(例如，協助其搭檔判讀在該洞果嶺上的變化)。
- 蓄意不按規則打球，儘管因違反相關規則而受罰，但由於這樣做可能獲得明顯的優勢。
- 一再對他人使用粗俗或攻擊性的言語。
- 使用為了提供不公平優勢而建立的差點，或使用正在進行的回合去建立這樣的差點。
- 其他嚴重脫序行為。

違反上述規定之球員，委員會得視情節輕重先警告再犯則取消比賽資格，或立即施以取消比賽資格之處罰。

參賽球員在賽程中不得有下列行為：

- 將球桿猛擊地面，損壞球桿並造成草皮輕微受損。
- 將球桿扔向高爾夫球桿袋時無意中擊中另一人。
- 離開沙坑前(不論因任何事由進入沙坑)，未耙平該沙坑內的沙子。
- 粗心大意使另一做打擊的球員分心。
- 賽程中嚼食檳榔或吸菸(公開組除外)。
- 穿著暴露不雅之服裝或奇裝異服。
- 未遵照競賽條件規定的時間報到。
- 其他脫序行為。

違反上述規定之球員，第一次予以警告，在該競賽中第二次違反時罰一桿，第三次違反時罰二桿，嗣後再違反則取消比賽資格。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裁判委員會制定
2019.0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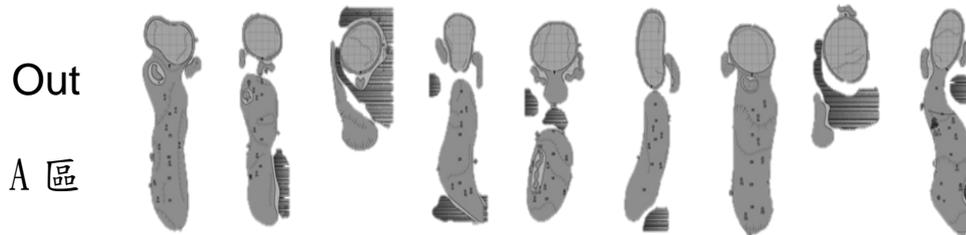
四、觀賽規則

本次賽事開放教練、家長下場行走於球車道觀賽，請遵守觀賽禮儀並保持手機靜音。欲觀賽者應辦理意外險保險事宜，請至櫃台繳交觀賽費用每日（即每場）\$190 元整。櫃台完成繳費後，憑當日發票於出發台登記，領證下場。任何違反「觀賽規則」的行為將會被驅逐比賽現場，並不得再次申請進入球場觀賽，另外相關選手則可能遭受 DQ 之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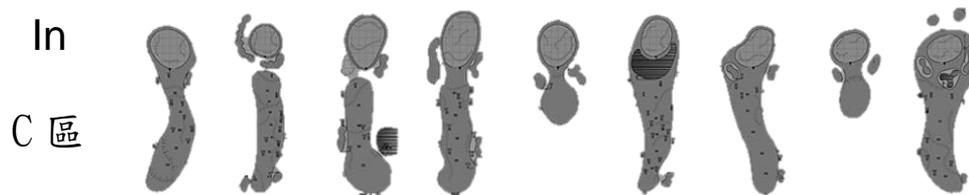
1. 觀賽者必須聽從比賽委員會或球場工作人員或裁判的指引。
2. 比賽進行期間請觀眾行走在車道及車道兩碼的範圍內。
3. 觀眾禁止進入球道及穿越球道(含沙坑 / 果嶺)，觀賽者任何時間僅限行走於球車道，不允許走上草坪，並不得搭乘球車。
4. 請勿以任何形式跟選手進行交流(如：打手勢、說話或站位企圖引導球員擊球…等)，此等行為會被視為建言導致選手遭受處罰。
5. 觀賽者不允許穿著牛仔褲、吊帶裝、裙子(運動裙除外)、過短的短褲、高跟鞋及涼鞋下場。
6. 觀眾請勿協助選手遞球桿、送食物或打攜帶球桿進場等行為，攜帶的物品請勿置放選手之球車內。
7. 觀眾在不影響球員進行比賽的狀態下可以照相及攝影，但請務必關閉裝置之聲音及閃光燈。
8. 如經委員會確認觀眾有干擾球員或破壞球場或上列之行為，得不經警告立即要求離開比賽場地，如行為嚴重將取消賽事期間所有觀賽權利，不得異議。
9. 入場觀賽之觀眾自行注意安全，包含注意球的飛行及觀賽路線之行進，主辦球場及賽事委員會有權隨時更改觀賽規定。
10. 比賽委員會及承辦球場對參賽選手及觀賽者在球場範圍內所受之任何意外不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五、球場球道資訊：

南寶高爾夫球場



No.	1	2	3	4	5	6	7	8	9	Out
Blue Tee	369	470	173	405	352	370	420	178	554	3291
White Tee	344	450	152	373	330	357	372	155	502	3035
Par	4	5	3	4	4	4	4	3	5	36



No.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In	Total
Blue Tee	401	548	361	438	185	548	377	156	402	3416	6707
White Tee	364	486	348	385	165	490	363	135	354	3090	6125
Par	4	5	4	4	3	5	4	3	4	36	72

六、參賽選手名單

男子團體組

隊名	領隊	教練	姓名	學校名稱	年級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	洪慶在	吳致誼	陳鉞融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	2
			李尚融		2
			柯亮宇		1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A 隊	董家莒	王嵐怡	林銓泰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3
			潘繹凱		3
			陳璋利		1
			張忠揚		2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B 隊	董家莒	王嵐怡	楊云睿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2
			蔡勁暘		3
			林薪祐		1
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嚴英哲	葉芋嫻	陳佑宇	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
			李明隆		2
			陳科壹		2
			鄧宇皓		2
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	王冠銘	邱佳柔	葉佳胤	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	2
			莊志諺		3
			許仁睿		3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廖士達	廖士達	吳清筠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3
			王上逸		2
			謝東晏		3
			顏愷		1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溫宥基	林慧貞	洪棋剴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2
			鄭仕均		1
			賴俊瑜		1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柯賜賢	柯賜賢	郭時雨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3
			許維宸		3
			劉宇軒		3
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葉博宏	林志鴻	林楷傑	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2
			松柏恩		2
			何冠霖		1
			羅譜澄		1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A 隊	陸炳杉	劉心濉	陳漳濤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3
			吳睿東		2
			張簡克諺		2
			黃茂富		2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B 隊	陸炳杉	劉心濉	潘冠文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2
			潘冠豪		1
			沈元富		1
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A 隊	陳瑞榮	徐武男	羅政元	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3
			徐兆維		3
			彭晨羽		3
			郭杰倫		1
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B 隊	陳瑞榮	徐武宏	張丞碩	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2
			羅鼎弘		2
			鍾皓仁		1
			黃柏瑄		1

女子團體組

隊名	領隊	教練	姓名	學校名稱	年級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	洪慶在	吳致誼	洪文儀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	1
			楊雅安		1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董家莒	王嵐怡	陳文芸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3
			劉芃珊		2
			吳挺瑄		1
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嚴英哲	葉芋嬾	洪芸萱	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3
			吳以勤		2
			林毓綺		2
臺南市中信國際實驗教育機構 A 隊	鄭欽哲	薛詔隴	吳侑倪	臺南市中信國際實驗教育機構 A 隊	1
			許淮茜		1
臺南市中信國際實驗教育機構 B 隊	鄭欽哲	薛詔隴	李映彤	臺南市中信國際實驗教育機構 B 隊	3
			郭瑜恬		2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A 隊	溫宥基	盧俊榮	盧昕妤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A 隊	3
			劉可艾		3
			盧芸屏		2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B 隊	溫宥基	李詩屏	沈芸安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B 隊	1
			田依婷		1
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葉博宏	林志鴻	石瑋岑	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3
			松佩菁		1
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陳瑞榮	張維承	賴思彤	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3
			曾楨		2
			古孟宸		1

男子個人組

姓名	學校名稱	年級	姓名	學校名稱	年級
許凱俊	中華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中華高級中學	3	陳 璋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3
高宜群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2	廖家呈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2
蘇晉弘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3	殷權宏	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
廖庭毅	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	1	黃鈺睿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3
陳秉倫	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	2	郭傳良	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3
張凱評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3	溫 新	崇義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	3
姜崑鈞	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3	吳 臻	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	3
徐翊橙	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3	楊子賢	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	3
謝坤霖	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1	谷德俊	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	2
溫景棠	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1	金翔承	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	2
許勝傑	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1	劉殷睿	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	2
張明毅	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3	沈上恩	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	1
莊孟翰	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2	楊孝哲	臺南市中信國際實驗教育機構	2
官昊坤	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1	林煜恩	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2

女子個人組

姓名	學校名稱	年級	姓名	學校名稱	年級
徐嬋慧	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	2	林梓璇	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2
安禾佑	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	2	林昱安	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2
楊棋文	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	3	宋佳恩	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1
沈文琪	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	3	江怡頻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2
林沛霓	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1	江語葳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1
邱心妮	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2	陳葶仔	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	3
鄭昕然	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	2	吳侑庭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1

七、計分卡編號對照表

序號	姓名	組別	序號	姓名	組別
A1101	陳鉞融	永仁高中	K3138	沈元富	中正高中 B
A2102	李尚融	永仁高中	L1139	羅政元	竹北高中 A
A3103	柯亮宇	永仁高中	L2140	徐兆維	竹北高中 A
B1104	林銓泰	南湖高中 A	L3141	彭晨羽	竹北高中 A
B2105	潘繹凱	南湖高中 A	L4142	郭杰倫	竹北高中 A
B3106	陳璋利	南湖高中 A	M1143	張丞碩	竹北高中 B
B4107	張忠揚	南湖高中 A	M2144	羅鼎弘	竹北高中 B
C1108	楊云睿	南湖高中 B	M3145	鍾皓仁	竹北高中 B
C2109	蔡勁暘	南湖高中 B	M4146	黃柏瑄	竹北高中 B
C3110	林薪祐	南湖高中 B	X0147	吳 臻	高中男子組
D1111	陳佑宇	穀保家商	X0148	林煜恩	高中男子組
D2112	李明隆	穀保家商	X0149	廖家呈	高中男子組
D3113	陳科壹	穀保家商	X0150	陳 璋	高中男子組
D4114	鄧宇皓	穀保家商	X0151	劉殷睿	高中男子組
E1115	葉佳胤	大溪高中	X0152	許凱俊	高中男子組
E2116	莊志諺	大溪高中	X0153	沈上恩	高中男子組
E3117	許仁睿	大溪高中	X0154	黃鈺睿	高中男子組
F1118	吳清筠	忠明高中	X0155	郭傳良	高中男子組
F2119	王上逸	忠明高中	X0156	楊子賢	高中男子組
F3120	謝東晏	忠明高中	X0157	廖庭毅	高中男子組
F4121	顏 愷	忠明高中	X0158	姜歲鈞	高中男子組
G1122	洪棋剴	和平高中	X0159	徐翊橙	高中男子組
G2123	鄭仕均	和平高中	X0160	謝坤霖	高中男子組
G3124	賴俊瑜	和平高中	X0161	溫景棠	高中男子組
H1125	郭時雨	淡江中學	X0162	許勝傑	高中男子組
H2126	許維宸	淡江中學	X0163	谷德俊	高中男子組
H3127	劉宇軒	淡江中學	X0164	金翔承	高中男子組
I1128	林楷傑	東山高中	X0165	張明毅	高中男子組
I2129	松柏恩	東山高中	X0166	莊孟翰	高中男子組
I3130	何冠霖	東山高中	X0167	張凱評	高中男子組
I4131	羅譜澄	東山高中	X0168	殷權宏	高中男子組
J1132	陳漳濤	中正高中 A	X0169	楊孝哲	高中男子組
J2133	吳睿東	中正高中 A	X0170	蘇晉弘	高中男子組
J3134	張簡克	中正高中 A	X0171	陳秉倫	高中男子組
J4135	黃茂富	中正高中 A	X0172	溫 新	高中男子組
K1136	潘冠文	中正高中 B	X0173	官昊坤	高中男子組
K2137	潘冠豪	中正高中 B	X0174	高宜群	高中男子組

序號	姓名	組別	序號	姓名	組別
A1201	洪文儀	永仁高中	H2219	松佩菁	東山高中
A2202	楊雅安	永仁高中	I1220	賴思彤	竹北高中
B1203	陳文芸	南湖高中	I2221	曾 楨	竹北高中
B2204	劉芃珊	南湖高中	I3222	古孟宸	竹北高中
B3205	吳挺瑄	南湖高中	X0223	林沛霓	高中女子組
C1206	洪芸萱	穀保家商	X0224	楊棋文	高中女子組
C2207	吳以勤	穀保家商	X0225	吳侑庭	高中女子組
C3208	林毓錡	穀保家商	X0226	沈文琪	高中女子組
D1209	吳侑倪	中信實驗 A	X0227	江語蕙	高中女子組
D2210	許淮茜	中信實驗 A	X0228	徐嬿慧	高中女子組
E1211	李映彤	中信實驗 B	X0229	安禾佑	高中女子組
E2212	郭瑜恬	中信實驗 B	X0230	邱心妮	高中女子組
F1213	盧昕妤	和平高中 A	X0231	林梓璇	高中女子組
F2214	劉可艾	和平高中 A	X0232	陳葶仔	高中女子組
F3215	盧芸屏	和平高中 A	X0233	林昱安	高中女子組
G1216	沈芸安	和平高中 B	X0234	宋佳恩	高中女子組
G2217	田依婷	和平高中 B	X0235	鄭昕然	高中女子組
H1218	石瑋岑	東山高中	X0236	江怡頻	高中女子組

八、參賽單位人數統計

學校名稱	男子	女子	合計
中華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中華高級中學	1		1
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		1	1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1		1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		1
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	3	1	4
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		1	1
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	1		1
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	1	1	2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7	0	7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		1
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16	8	24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1		1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	1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1		1
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		1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1	1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		1
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		1
崇義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	1		1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3		3
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	1		1
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	1		1
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		1	1
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	2	0	2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4	1	5
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4	2	6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3	5	8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7	3	10
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	2		2
臺南市中信國際實驗教育機構	1	4	5
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		1	1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	3	2	5
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5	3	8
合 計	74	36	110

九、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性騷擾申訴管道

單位：競賽組

總機電話：02-2516-5611

傳真號碼：02-2516-5904

電子信箱：garoc.tw@msa.hinet.net